

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華語教學課程修讀須知

96 年 4 月 9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

99 年 12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

- 一、師資培育中心(以下簡稱「本中心」)開設之華語教學課程包含 3 類科目：「教育基礎與教學方法」、「教學基本學科」、「教學實習與教材教法」。
- 二、學生依本中心華語教學課程規定至少修習三類七科共 14 學分以上者，可至本中心辦公室申請「修畢華語教學課程證明書」(華語教學課程規定請參考「華語教學課程規劃表」)。
- 三、本校中等教育學程學生規定修習華語教學課程者，「教育基礎與教學方法」的課程可以教育學程所修科目辦理認定；其餘(包括「教學基本學科」及「教學實習與教材教法」)課程最多有 4 學分可作為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選修學分。